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因3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及1名激励对象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1,442,2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人。回购价格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3,302,638.00元。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2,200股。

2023年3月4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激励对象死亡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张坤华、赵炜、朱斌3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激励对象闵俊华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44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3,302,638.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5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42,2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68,972,986股减少至6,567,530,78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09,076	0.97%	-1,442,200	61,966,876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563,910	99.03%	0	6,505,563,910	99.06%
三、股份总数	6,568,972,986	100%	-1,442,200	6,567,530,786	100%

注:截止到2023年6月6日股本结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鉴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八、备查文件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2、调整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62元/股

3、调整后"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5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62-0.10=12.52元/股

因此,"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志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成长风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现任股票投研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A	嘉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7	00679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1	1.08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1,763,156.19	39,090,109.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8,352,631.24	7,818,021.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0.1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短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29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92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20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0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00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6月2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6月2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6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63	276,846,745	37.210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276,471,845	37.16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374,900	0.050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52	22,733,068	3.055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22,358,168	3.005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374,900	0.050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3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6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8	《关于选举周淼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	276,471,845	276,471,84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76,846,745	276,489,745	99.87%	357,000	0.1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	22,482,168	22,482,16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900	4.77%	357,000	95.23%	0	0.00%		
		合计	22,857,068	22,500,068	98.44%	357,000	1.56%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6,068	98.43%	357,000	1.57%	0	0.00%		
10	《关于补充确认对关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	22,482,168	22,482,16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网络	374,900	17,800	4.75%	357,100	95.25%	0	0.00%		
		合计	22,857,068	22,499,968	98.44%	357,100	1.56%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733,068	22,375,968	98.43%	357,100	1.57%	0	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以上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 197,946,277股)、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 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胡泊(持股数40,000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昌、胡泊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持股数 197,946,277股)、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 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胡泊(持股数40,000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配偶郑红梅女士为本次增资对象天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昌、胡泊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前述股东回避对第10项议案的表决。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的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的结果公告。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上诉人支金高诉讼请求系要求被上诉人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

1、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支金高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4、原审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溇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5、原审第三人:沈银龙

6、原审第三人:陆志文

7、原审第三人:王雁平

8、原审第三人:朱磊

9、原审第三人:平梅军

(三)案由:股权返还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目前已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本案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苏州新城向上诉人返还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判令被上诉人苏州碧桂园向上诉人返还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42.5%的股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